

烟台大学文件

烟大校任〔2020〕6号

关于于鹏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校党委会研究，校行政聘任：

于鹏飞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；

贺长引同志为体育学院副科级干部。

任期四年。

免去：

徐阳同志的体育教学部主任职务；

史卫进同志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职务；

于鹏飞同志的体育教学部副主任职务。

烟台大学

2020年6月24日

